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義雄

電話：089-702249#415

傳真：089-702249#360

電子信箱：daren177@ttdare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200005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鄉拉力坂段89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（含分配計畫）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拉力坂段89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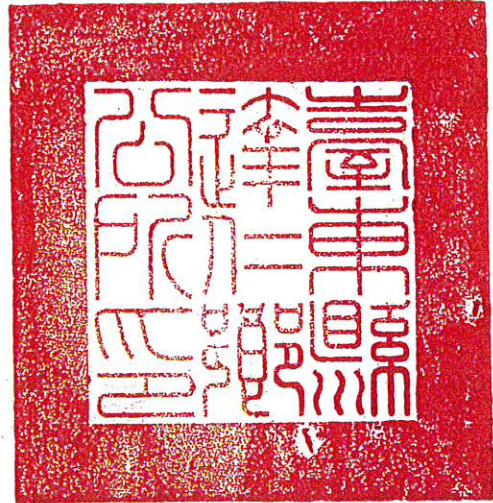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土坂村辦公處、台坂村辦公處、安朔村辦公處、南田村辦公處、森永村辦公處、新化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本所農業暨觀光課（含附件）



##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20000557號  
附件：分配計畫1份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拉力坂段89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0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#### 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0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本公告前已設籍本鄉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業暨觀光課領取參閱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洽詢，電話089-702249分機415。

鄉長 陳 新 輝

臺東縣達仁鄉拉力坂段 89 地號等 3 筆原住民保留地  
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# 臺東縣達仁鄉拉力坂段 89 地號等 3 筆

##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為原住民基本權利，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。
- 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
### 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#### 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拉力坂段	89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5280	
森永段	39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9749	
台坂段	56-45	森林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0000	

陸、現況概述：雜木、相思樹、油桐樹、長竹枝、檳榔、楓樹…等。

### 柒、計畫內容：

#### 一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##### 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5.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
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

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
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
6. 其他：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2. 尚未受配。（係為原住民未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者，即土地面積為 0 公頃者。）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(三) 同一順位訂定優先受配資格及審查標準：

1. 申請人於第 2 順位相同者，以因配合政府機關公共設施之興建，而拋棄原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者為優先。
2. 申請人依上述 1. 順序辦理分配或依(二)分配方式：1. 順序分配時，仍為順位相同者，則由本所協調申請人分配取得，如協調不成，再由本所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取得者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。

玖、

附件：位置圖。

一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拉力坂	89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5280	

二、位置圖。



三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森永	39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9749	

四、位置圖。





五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台坂	56-45	森林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0000	

六、位置圖。



